

# 上帝存在性的哲学及自然科学证明方法

维尔纳·吉特

古往今来，人们在探索生命的奥秘之时，总会提出这样的问题：“生命从何而来？”一般来说，该问题的答案不外乎两种：一，广袤无边的宇宙以及地球上复杂多样的生命形式，都是经由物质上亿年无计划、无目的的碰撞而形成的。二，宇宙和世间万物皆由一位有智慧、有计划、有目的的造物主创造的。这两种答案水火不容，绝不可能同时成立。且不同的答案导致完全不同的观念。鲜有其他问题，其备选答案会有如此巨大的冲突。

如果真有一位上帝，那么，人们有没有可能证明“上帝存在”呢？从古至今，人们不断地尝试证明上帝的存在。在此，我们仅讨论三种证明方法。

1. **宇宙学论证：**该论证方法涉及的内容主要涵盖宇宙起源和生命起源。透过观察，我们得知：任何事件的发生皆有其原因（因果推理）。因此，通过因果关系链追本溯源（一件事情发生的原因是什么？其原因的前因又是什么？依此类推），一定会有一个第一推动力（*first cause*），即万事万物的本源。显然，自有永有、无始无终的上帝，正是该第一推动力。
2. **本体论论证：**该论证方法主要是为了给有志于更好地理解、认识其信仰的信徒所提供的。其最著名的论证方法是由英国教会之父、哲学家坎特伯雷的圣·安瑟伦(*Anselm of Canterbury*, 1033-1109)提出的。他的证明基于这样一个必然的真理：上帝是一位存在者，祂既无产生，也无灭亡，而且祂绝不依存于其他任何事物。若非如此，人们必然可以相像出一个比上帝更伟大、更完美的存在。因为存在必然大于不存在，我们可得出结论：若上帝不存在，祂就不是人可构想的最伟大、最完美存在，这必然与他证明的依据相矛盾。显然，该矛盾证明上帝必然存在。
3. **目的论论证：**该论证方法认为自然界的一切秩序都是被有目的地安排过的。显然，万有均是由上帝（用时髦的说法，智慧创造者）所设计、创造和安排的。托马斯·阿奎那（*Thomas Aquinas*, 1225-1274）认为，既然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事物都被视为“为了目的而存在”，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能够赋予目标的存在——上帝。

在此，我们只对以上三种论证方法进行简要概述。由于它们均是基于严密推理进行论证的，可以将其称为关于上帝存在的**哲学证明**。与之相反，我们将提出基于自然法则的证明方法，即基于**自然法则**的上帝存在性证明。

人们极其容易误解“证明上帝存在”这一简短表达。它传达了这样一种观念：人有可能证明关于上帝的方方面面。然而，这是不可能的，关于祂自己，上帝说：

**“我的意念，非同你们的意念；我的道路，非同你们的道路。天怎样高过地，照样我的道路，高过你们的道路；我的意念，高过你们的意念”**（以赛亚书五十五章 8-9 节）。

因此，在着手证明以前，无论选择何种方式，我们需要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证明关乎上帝的哪一方面。

借助自然法则，我们可以证明上帝的某些特征，诸如：

- 祂的存在性，
- 祂的无所不知，
- 祂的永恒性，
- 祂的无所不能。<sup>i,ii</sup>

上帝的某些特征，诸如怜悯、良善、圣洁等，仅在《圣经》中有所展现，却并不能基于自然法则进行证明。然而，令人惊奇的是，上帝的爱能够在自然法则的基础上得到证明。<sup>iii</sup>《圣经》本身并非只是干巴巴地给出定义：

- “上帝就是爱”（约翰一书四章16节）
- “爱情如死之坚强”（雅歌八章6节）。

上帝之爱还要在地上经历三次试探：

- “官府（以色列的统治者）也嗤笑他，说：‘他救了别人；他若是基督，上帝所拣选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’”（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5节）。
- “那（和耶稣）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他，说：‘你不是基督吗？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！’”（路加福音二十三章39节）。
- “从那里经过的人辱骂他，……祭司长和文士也是这样戏弄他，彼此说：‘他救了别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，叫我们看见，就信了。’”（马可福音十五章29和31-32节）。

### 康德对传统证明上帝存在方法的批判

当论及上帝存在的证明时，不得不提及德国的启蒙运动哲学家伊曼努尔·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-1804）。康德被认为是对“上帝存在性传统证明”的伟大毁灭者。康德是启蒙运动时期对《圣经》中的上帝进行人文主义攻击的主要人物之一。

康德坚称，人的认知能力非常有限。他说，人的大脑不断地涌现出一些远超自身认知能力的问题：诸如关于生命的目的、宇宙、永恒、灵魂、永生和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等。

然而，《圣经》却清楚地表明人是可以认识上帝的：“你们要安静，要知道我是上帝”（诗篇四十六篇10节，新普及译本）——“（因为）上帝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”（罗马书一章19节）。

康德在《纯粹理性批判》中坚持认为，我们根本不可能认识到事物的本质，我们只能认识事物的表象。“上帝存在、灵魂不朽、自由意志都被划归在理性认知能力的疆域之外。我们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，祂是仁慈还是残酷，或者祂是否惩罚罪恶。同样，我们也不知道灵魂是否存在，以及它在死后是否仍继续存在。”尽管康德从未接受过无神论，但这些观点表明，他明确地反对《圣经》。

### 上帝存在的科学证明

在证明上帝存在之前，我们需要区分硬证明（hard proof）和软证明（soft proof）。

**硬证明**是以数学计算和科学法则为依据提出的判断准则，其理论基础坚实可信、无可辩驳。举例来说，数学运算规则、信息学以及自然科学论证等。

**软证明**往往由一定规则或历史经验总结得出，并不能完全说服人。原则上讲，我们可以通过可靠的信息来源对其进行辩驳。比如说，通过可靠的历史考证，可以对某些历史观点进行辩驳。同样，一个哲学论点可以被更深层次的哲学论据所驳斥。

文献（尾注）1文献指出，通过信息论自然法则之一，我们可知：**信息只能源自于一个有智慧的发讯者**。因此，DNA所携带的信息也必定来自于一个有智慧的发讯者。<sup>iv</sup>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这是上帝存在的证明，并同时能够证明上帝是有智慧的。显而易见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：

- 无神论被驳斥。
- 上帝的存在得到了证实。

此时，我们可以将该信息论自然法则视为**上帝存在的证明**。然而，我们还不能证明这位上帝就是《圣经》中的上帝。但是，继续推理，我们最终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这位上帝必须是全知的和永恒的。

文献（尾注）1中详细介绍了一种证明上帝存在的特殊方法——**针对上帝预言的数学演算**，并在文献（尾注）2中对其进行了总结概括。《圣经》共记载了6,408条预言，其中3,268条已经应验。通过数学演算表明，《圣经》的准确性是完全超乎想象的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出令许多人惊叹的结论：**真的存在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，而祂正是《圣经》所启示的那位上帝**。同时，它也证明：**《圣经》源自于上帝，且是真实的**。

### 证明上帝存在的必要性

有必要证明上帝的存在吗？我们的收获将是什么？目前，在所谓的植根于基督教文化的西方世界，只有少数人仍会阅读《圣经》。事实上，绝大多数人并没有信仰，而是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。因此，根据本人的经验，仅通过宣讲福音，很难让这些人信服。然而，通过证明上帝的存在，则有可能让某些人认识到自己所信的无神论或不可知论是错误的；如此一来，他们才有可能严肃对待《圣经》和福音。

### 上帝的存在无可辩驳

我们已经讨论过硬证明和软证明之间的区别，这也同样适用于不同的证明上帝存在的方法。对于基于自然法则的证明方法，从科学的角度来看，不存在比自然法则（硬证明）更为可靠的检验标准。因此，人无法判定此种证明方法所得到的结论是错误的。换句话说，如果通过自然法则已经确立了上帝的存在，那么人们将不可能找到另一种可以反驳这一结果的自然法则。由于不存在相互冲突的自然法则，通过该方法找到的上帝存在的确凿证据无可辩驳。

尽管软证明有着看似相当合理的证明方法，但由于其并非基于绝对不变的根基进行证明，它们始终存在被驳斥的风险。尽管康德被称为是上帝存在的传统证明的伟大“毁灭者”，而他所有的证明方法也只是软证明，并非基于自然法则。请注意，尽管康德可能提出了那样那样的驳斥上帝存在的软证据，但如果他仅仅是从哲学的角度，而非自然法则的观点出发，就不能说是对他上帝存在的反驳或“毁灭”。由于相互冲突的自然法则不可能存在，没有人可以否定上帝的存在。

## 上帝的存在和救恩

承认上帝的存在，还不是令人得救之信仰。人还需要在圣灵的引导下自己做出一个决定，并接受耶稣为个人的救主。尽管相信上帝的存在并不能直接使人得救，但它们仍然能够扫除人们相信上帝救恩的许多障碍。救恩取决于耶稣。新约中的这两节经文明确指出：

“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”（约翰壹书五章12节）。  
“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”（约翰福音三章18节）。

翻译： 珊迦

---

<sup>i</sup> 参见《化解創造與演化之爭：從資訊學解讀生命起源》，ISBN：9789577274625，宇宙光出版社，2015年。本书对“信息论自然法则”进行了详细的探讨，并给出了它可以作为“硬证明”的原因。

<sup>ii</sup> 作者在宣传小册子《作为科学家，我为什么相信圣经？》（[wernergitt.de/scientist-believes-cn](http://wernergitt.de/scientist-believes-cn)）中对“信息论自然法则”也进行了简要介绍。

<sup>iii</sup> 详细论述参见宣传页：《爱——上帝存在的确据》（[wernergitt.de/love-proof-cn](http://wernergitt.de/love-proof-cn)）。

<sup>iv</sup> 信息论自然法则四：信息只能源自于一个有智慧的发讯者。